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04 月 08 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15)佑字第 083 號

主旨：有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函轉因應國際民航組織（ICAO）修訂旅客攜帶鋰電池行動電源上機規範一案，請會員旅行社協助轉知加強向旅客宣導，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交通部觀光署115年4月7日觀業字第1150907550號函轉交通部民用航（下稱民航局）115年4月2日空運安字第11550080811號函副本辦理。（如附件）
2. 民航局因應國際民航組織（ICAO）115年3月27日宣布鋰電池行動電源最新規定，為強化飛航安全，自115年4月8日起，我國各機場將全面實施下列行動電源攜帶新規範：
 - (1) 每位乘客搭機僅限攜帶2個鋰電池行動電源。
 - (2) 飛行途中禁止在機上為行動電源充電。
3. 為避免旅客於機場安檢時因不符規範而須拋棄物品引發爭議，請會員旅行社於辦理旅遊團體、代售機票或說明會時，務必透過下列管道加強宣導：
 - (1) 於旅遊說明會及行前手冊中明確加註最新攜帶數量及禁充規定。
 - (2) 領隊及相關人員於機場集合時，應再次口頭提醒旅客檢查隨身行李，以確保每人攜帶行動電源之數量符合前開限制。
 - (3) 針對已報名團體旅遊之旅客，建議利用官方網站、APP或通訊軟體群組公告周知。
4. 請會員旅行社落實告知義務，以維護旅客權益並確保航安。

理事長

蔡宗佑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

地址：105008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340號
傳真：(02)2349-6062
聯絡人：陳怡君
電話：(02)2349-6056
電子信箱：kaychen@mail.caa.gov.tw

受文者：交通部觀光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日
發文字號：空運安字第115500808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因應國際民航組織宣布修訂旅客攜帶鋰電池行動電源上機規範一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因應國際民航組織（ICAO）115年3月27日宣布鋰電池行動電源最新規定，每位乘客搭機只能攜帶2個鋰電池行動電源，且禁止在機上為行動電源充電。為與國際接軌，我國各機場將於4月8日全面實施，請貴單位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航空公司部分：

- 1、請各公司完成相關準備（如：利用網站/APP/社群媒體等管道公告周知、網頁相關資訊更新、加強向旅客宣導、報到櫃檯及登機門應有告示、旅客報到時詢問提醒、相關人員教育訓練等），危險物品等相關作業手冊亦應視需要配合修正。
- 2、部分航空公司已先行實施，仍請持續充分宣導及告知外，並請於旅客有疑義時妥為說明，避免衍生爭議。
- 3、如旅客於報到櫃檯或登機門因攜帶行動電源數量超過限制而須丟棄情形，請注意行動電源棄置應符合危險

交通部觀光署 115.04.02



1150907550

物品之隔離與存儲規定。

(二)航警局：執行安檢作業如發現旅客隨身行李攜帶行動電源超過數量限制，旅客須拋棄始能上機，如旅客有疑義時，請妥做說明。另如於安檢線遇有旅客拋棄超量攜帶之行動電源情形，亦請注意行動電源棄置應符合危險物品之隔離與存儲規定。

(三)桃機公司及局屬航空站部分：

- 1、請協助於機場適當處所利用多元管道進行宣導。
- 2、考量機場免稅店亦有販賣行動電源，為避免旅客違反攜帶行動電源上機數量限制，請桃機公司及局屬各航空站將最新規範通知各免稅店業者，並請相關業者於販售行動電源時對旅客加強宣導。
- 3、有關旅客行動電源棄置之安全與管理，併請注意及妥處。

二、同函副請觀光署協助請旅行社宣導旨案搭機旅客攜帶行動電源注意事項。

正本：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公司代表聯席會(請轉知所屬會員)、高雄國際機場航空公司代表聯席會(請轉知所屬會員)、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凌天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德安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沅星航空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海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勁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華捷商務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飛特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天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安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飛聖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自強航空有限公司、詮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本局所屬各航空站

副本：交通部觀光署

2026/04/02
交 14:34:25 章

